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3)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普通股<sup>(2)</sup>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欄位加「✓」號，指示閣下對決議案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以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作出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